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
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
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
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
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
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
损害。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
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

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
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
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
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
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规定，参
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
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
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
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
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主板规范运作》第 3.2.2 条

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
报批评的；
（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
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
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
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
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
告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
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
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上述关于任职
条件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
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
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
罚的；
 （四）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五）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如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
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
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
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
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五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表示
关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
提名人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对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
否仍推举该候选人，继续推举的，说明具体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
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候选人。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或出现
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董事会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要
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
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
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
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
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
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应当自独
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
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
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
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
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述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
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
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
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
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
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
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
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
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
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是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
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
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
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
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
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
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鼓励独立董
事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
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
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
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
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
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
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
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
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
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
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
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
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
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

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
事会秘书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

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